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4
一、 反馈意见 8.....	4
二、 反馈意见 9.....	6
三、 反馈意见 10.....	19
四、 反馈意见 12.....	25
五、 反馈意见 13.....	26
六、 反馈意见 15.....	26
第二部分：补充尽职调查	2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红太阳股份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转让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78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红太阳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红太阳股份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红太阳股份，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红太阳股份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红太阳股份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

一、 反馈意见8

交易资产定价在预案披露时约为 26.9 亿元，正式方案中少了约 6 亿元，申请人解释主要原因是南京生化的 3.8 亿元减资和对整体资产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减值，建议请相关各方对其原因详细说明，同时就大额的减值行为是否违反诚信原则进行说明，是否构成对预案的重大调整进行说明和解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南京生化减资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南京生化的 3.8 亿元减资的情况如下：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南京生化 2009 年 6 月 1 日的股东决定，南一农集团为了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改善自身的财务状况，南京生化

决定减少南京生化注册资本 388,523,519.50 元，同时相应减少南京生化对南一农集团的债权 388,523,519.50 元。

2009 年 6 月 4 日南京生化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

2009 年 7 月 22 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南京生化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务人，并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南京生化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A1061 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南京生化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8,523,519.50 元整；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1,000,000.00 元。

根据 2009 年 8 月 10 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01910005)公司变更[2009]第 0803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生化减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据此，南京生化减资 3.8 亿元已经按照《公司法》履行了公告、通知等义务，对相关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并办理了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和工商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红太阳股份拟向南一农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农药类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南京生化 100%股权、安徽生化 100%股权、红太阳国际贸易 100%股权和南一农集团母公司农药类经营性资产；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账面值约为 10.06 亿元(未经审计)，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预估的价值约为 26.9 亿元；红太阳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与该预估值可能有所差异，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红太阳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告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评估价值为 208,393.35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为 208,393.35 万元。与预案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减少了约 6 亿元。

根据红太阳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交易定价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南京生化因清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减资,从而减少 3.8 亿元;南京生化减资的原因是为避免由于非经营性资金后续清理存在障碍从而对重组构成重大影响,损害投资者利益,正式方案中采用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及时清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评估中盈利预测下调和折现率增加减少评估值 2.2 亿元;原因是评估机构根据金融危机的影响修正了预案的盈利预测,并考虑到南京生化减资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而调增了折现率水平。

据此,预案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预估的目标资产价值为 26.9 亿元,正式方案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目标资产价值为 208,393.35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减少是由于目标资产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变化导致,预案中已经明确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故本次交易定价减少不违反诚信原则。

根据红太阳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正式方案的盈利预测值与预案相比较为接近,未出现重大变化,目标资产除减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往来款外,其余盈利性资产范围未发生变化,注入的业务也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定价减少不构成预案的重大变化。

二、 反馈意见⁹

标的资产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南京生化、安徽国星等多次增减资,历史股权变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特殊行业相关证书没有办理或存在瑕疵,项目验收未完成,环保许可过期等诸多问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请申请人及相关方应本着维护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合规性的原则,尽快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解决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并对无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及时解决权属瑕疵的,作出相应的、详细的保障措施,切实维护未来

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补充说明和披露以下问题：

- (1) 请申请人和相关方列表披露每个目标资产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说明以上资产的权证是否合法完整，尚需规范的有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未来办理的有关费用的缴纳方。同时，说明有关商标、专利本次不注入上市公司或目标资产的理由，披露未来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费用的承担安排。
- (2) 请申请人和相关方列表披露每个公司所有已投产项目、在建项目以及企业本身所必须各种证照和许可，有关证照和许可不完整或需要变更的，目前办理的最新进展。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目标公司的每个项目的立项是否得到相应层级的主管机构的批准，变更实施主体、产能等是否得到批准。
- (3) 请详细说明并披露以上权证、行政审批等不能按期办理完成，或有关瑕疵不能彻底解决对目标资产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赔偿方案，并提供有关证据说明有关赔偿的承诺方是否具有履行赔偿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4) 明确说明有关企业没有取得相关证书或履行竣工验收等合法程序的情况下就开始生产或建设的行为，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明确说明以出租设备等手段解决以上问题是否需要审批，有关承租企业扩大产能是否需要核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南京生化、安徽国星的有关经营许可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南京生化

1、经营许可

(1) 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南京生化的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至2008年11月23日到期，南京生化于2008年8月20日开始进行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的申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11月29日公布的《2009年第二批农药企业延续核准名单》（工原[2009]64号）（网页地址：<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52/12839531.html>），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同意南京生化延续核准其农药原药生产资格，本次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有效期为5年。

（2）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南京生化取得了国家质监局于2010年3月1日新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200-00916），产品名称为：农药(百草枯母药(生产)($\geq 30.5\%$)、百草枯水剂(加工)(18.5%、22.5%)、草甘膦水剂(加工)(所有含量)、草甘膦原药(生产)($\geq 95.0\%$))，有效期至2012年1月24日。据此，南京生化就新增的百草枯生产设备装置，已换领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南京生化就新增的草甘膦生产设备装置，尚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南京生化已于2009年9月以现金及其农药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相关资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洲药业进行了增资，相关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设备装置已转移到华洲药业。

据此，南京生化无须再就新增的草甘膦生产设备装置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就新增的敌草快生产设备装置，尚需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南京生化已于2009年9月以现金及其农药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相关资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洲药业

进行了增资，相关草甘膦、敌草快和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设备装置已转移到华洲药业。

据此，南京生化无须再就新增的敌草快生产设备装置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4) 农药登记证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就新增的敌草快、草甘膦生产设备装置，南京生化尚需办理《农药登记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南京生化已于 2009 年 9 月以现金及其农药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相关资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洲药业进行了增资，相关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设备装置已转移到华洲药业。

据此，南京生化无须再就新增的草甘膦、敌草快生产设备装置办理《农药登记证》。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南京生化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A00060]号)，南京生化已取得因延期需换领的新证。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就新增的百草枯、敌草快、三氯吡啶醇纳、草甘膦生产设备装置，尚需申请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新增的百草枯的品种为 200 克/升水剂。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南京生化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A00060]号)以及南京生化的说明，200 克/升水剂百草枯已经包含在该《安全生产许可证》中。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南京生化已于 2009 年 9 月以现金及其农药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相关资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洲药业

进行了增资，相关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设备装置已转移到华洲药业。

综上所述，南京生化已取得因延期需换领的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需就其已增资投入华洲药业的敌草快、草甘膦及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设备装置办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南京生化现持有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1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1312263401号)，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南京生化目前正在换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南京生化取得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华洲药业的生产许可文件

如前所述，南京生化以现金及其农药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相关资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洲药业进行了增资，相关敌草快、草甘膦和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设备装置已转移到华洲药业。

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华洲药业目前在办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手续，待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手续办理完毕后，才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就敌草快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因华洲药业拟不生产草甘膦，南京生化注入华洲药业的草甘膦生产设备将作为敌草快生产的备用设备使用。由于尚在办理农药企业核准手续，华洲药业将有关敌草快生产相关资产设备租赁给南一农集团使用，华洲药业目前仅生产三氯吡啶醇钠。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将尽快协助华洲药业办理完毕华洲药业的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手续以及取得敌草快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如由于华洲药业未能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给红太阳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南一农集团将对红太阳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由于华洲药业目前并未生产敌草快和草甘膦，且南一农集团已出具上述承诺，华洲药业的农药企业核准手续及其他生产许可文件的正在办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南京生化换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已取得从事其经营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华洲药业目前正在办理农药企业核准手续及其他生产许可文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南京生化年产 12000t/a 吡啶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由于年产 8000t/a 吡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产能 1.2 万吨超过了立项批复的产能，且立项批复的建设主体为红太阳集团而非南京生化，南京生化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本项目产能增加和建设主体变更为南京生化的有关手续。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2 日的加盖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公章的《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南京生化已就年产 1.2 万吨吡啶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的备案。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省重点技改备案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7]1130 号）和我们对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电话咨询，除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跨流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主管部门可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据此，南京生化已就年产 1.2 万吨吡啶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有权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消防和安全竣工验收，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以及我们向南京市建委的电话咨询，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南京市的惯例。根据上述电话咨询结果，且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南京生化新工艺氨氰法合成 5000t/a 百草枯项目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消防和安全竣工验收，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以及我们向南京市建委的电话咨询，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南京市的惯例。根据上述电话咨询结果，且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

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南一农集团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百草枯扩产改造项目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一农集团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百草枯扩产改造项目的实际年产能为 6000 吨，超过立项批复的产能，南京生化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产能增加的有关手续。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5 日的加盖有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公章的《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南一农集团已就年产 6000 吨的百草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处的备案。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省重点技改备案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7]1130 号)和我们对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电话咨询，除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跨流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主管部门可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据此，南一农集团已就年产 6000 吨的百草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有权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以及我们向南京市建委的电话咨询，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南京市的惯例。根据上述电话咨询结果，且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南一农集团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年产 6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年产 3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年产能为 600 吨，超过立项批复产能，原项目申请单位南一农集团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产能增加的有关手续。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加盖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 32012590402)，南一农集团已就年产 6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省重点技改备案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7]1130 号)和我们对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话咨询，除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跨流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其余项目按

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高淳县投资主管部门可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据此，南一农集团已就年产 600 吨敌草快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有权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本项目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敌草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该项目。根据高淳县环境保护局签章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高淳县环境保护局会同中小企业局、计经局等部门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对南一农年产 600 吨敌草快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意见。据此，本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53 号)，南京生化作为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以及我们向南京市建委的电话咨询，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南京市的惯例。根据上述电话咨询结果，且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南一农集团投入农药资产所涉及的年产 1 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投资项目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本项目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该项目。根据高淳县环境保护局签章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高淳县环境保护局会同中小企业局、计经局等部门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对南一农年产 1 万吨三氯吡啶醇钠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意见。据此，本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53 号),南京生化作为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以及我们向南京市建委的电话咨询,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南京市的惯例。根据上述电话咨询结果,且南京生化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南京生化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年产 10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

2008 年 5 月 4 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减排项目备案的通知》(宁经投字[2008]121 号),同意南京生化 10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8,350 万元,项目用地在南京生化厂区内,批复有效期两年。

2008 年 7 月 9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草甘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8]60 号),同意专家组对该报告书的评审意见,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项目一期 2 万吨草甘膦项目已经开始建设,目前正在办理建设许可文件。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本项目取得建设许可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建设许可文件的正在办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南京生化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变更实施主体或产能均办理了备案手续;南京生化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工程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相关项目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安徽国星

1、经营许可

(1) 农药企业核准和相关资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原[2010]第 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核准安徽国星的农药生产企业资格，项目内容为年产 4 万吨草甘膦原药，核准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安徽国星的说明，安徽国星正在办理草甘膦原药相关的《农药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有关生产资质。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就 96%草甘膦原药的《农药登记证》，安徽国星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下发的序号为 309024823 号的《受理通知书》，就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徽国星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皖工许国受字[2009]第 294 号)。

根据安徽国星的说明，安徽国星目前尚未开始生产草甘膦。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安徽国星将尽快办理取得草甘膦生产许可文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草甘膦生产许可文件未能及时取得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由于安徽国星目前尚未开始生产草甘膦，且南一农集团已出具上述承诺，安徽国星正在办理草甘膦生产许可文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安徽国星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提交了《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控函[2009]542 号)，根据该函所载，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组织对安徽国星进行了环保核查，认为该公司依法实行了排污申报登记，能够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近 3

年，没有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函特别说明，因马鞍山市尚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故安徽国星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据此，安徽国星依法实行了排污申报登记，能够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近3年没有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马鞍山市尚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安徽国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安徽国星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其草甘膦生产许可文件的正在办理，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项

(1) 年产 2.5 万吨吡啶碱工程项目

如我们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安徽国星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安徽国星的说明以及我们与当涂县建委的电话咨询，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当涂县的惯例。根据上述电话咨询结果，且安徽国星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安徽国星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收审查意见，本项目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新建 4 万吨双甘膦项目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本项目于 2007 年 9 月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尚在试生产过程中，并已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环监验[2010]10 号的竣工环保验收同意文件。安徽国星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扩建年产 2.5 万吨吡啶碱工程项目

2009 年 10 月 14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扩建 2.5 万吨吡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函[2009]86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本项目尚在建设中，目前正在办理建设许可文件。根据安徽国星的说明，本项目取得建设许可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年产 4 万吨草甘膦节能减排项目

2009 年 8 月 4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草甘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函[2009]86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本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且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已经取得。安徽国星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安徽国星的说明以及我们与当涂县建委的电话咨询，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为当涂县的惯例。根据上述电话咨询结果，且安徽国星已经取得本项目有关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安徽国星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2 万吨百草枯项目

2009 年 3 月 6 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 万吨百草枯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函[2009]196 号)，同意 2 万吨百草枯项目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22,705.6 万元，项目地址安徽国星内。

2009 年 11 月 17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 万吨百草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建[2008]60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根据安徽国星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项目一期 1 万吨百草枯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安徽国星正在办理建设许可文件。根据安徽国星的说明，本项目取得建设许可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安徽国星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手续；部分项目正在办理建设许可和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南一农集团的承诺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南一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如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如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预测标准，差额部分南一农集团将向红太阳股份进行全额补偿。就该全额补偿，南一农集团承诺将以如下方式实现该补偿：

- 1、自有现金；
- 2、在红太阳股份的分红所得现金；
- 3、放弃红太阳股份分红所得；
- 4、自行出售所持红太阳股份或其他下属企业的股权所得现金；
- 5、由红太阳股份回购其所持相应数量的股份；
- 6、单独就其所持红太阳股份的股份进行减资；
- 7、其他可能的方式。

此外，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仍有部分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尚在办理；部分农药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手续不完备；与标的资产有关的部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未及时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或者标的资产存在其他瑕疵，对本次交易后的红太阳股份构成影响并造成损失的，南一农集团承诺将按照上述方式对红太阳股份进行赔偿。

根据该赔偿承诺以及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南一农集团具有履行赔偿的能力。

（四）反馈意见 9 之问题(4)

1、就本条第(一)至(三)款所述，南京生化、安徽国星仍有部分项目存在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虽已开工建设但仍在办理建设许可文件等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相关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设备租赁

根据南京生化和华洲药业出具的《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所属

农药相关设备资产的情况说明》，南京生化和华洲药业就将有关农药资产出租给南一农集团是否妥当，请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批示，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批示同意并加盖公章。据此，南京生化和华洲药业就将有关农药资产出租给南一农集团事宜已取得高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可，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无明确禁止性规定；同时该设备租赁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为了避免设备闲置而作的过渡性安排，故该租赁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南一农集团为有关农药资产的承租方，该等资产原为南一农集团所拥有的农药类经营性资产，2009年由南一农集团将该等农药资产增资投入南京生化，南京生化又以其中的部分资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洲药业进行了增资；同时，南京生化和华洲药业又将该等部分农药资产出租给南一农集团使用。据此，南一农集团承租该等农药资产不涉及扩大产能问题。

三、 反馈意见¹⁰

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没有全部同意。尤其是银行以外的债权人的同意问题没有说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请申请人和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中债权、债务的处理的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详细说明。包括通知债权人、提前偿还债务、提供担保、银行等特殊债权人的同意函是否有相应的层级或上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合法的授权。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一）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本次交易在如下四个方面涉及债务债务的处理：1)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增资，2)南一农集团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3)目标公司就其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4)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减资。除南京生化减资外，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增资、南一农集团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以及目标公司的产权转让为相关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和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和清算等行为需要征求债权人的意见，并未规定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和股权转让需要债权人的同意。

我们审查了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重大商务合同。根据我们的合理核查，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的银行贷款合同中均有关于借款人重大资产变化或产权转让需要贷款银行同意或者通知贷款银行的相关约定，除银行贷款合同之外的其他上述各类合同未对此有相关规定。

据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南京生化减资需要征求债权人的意见；根据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的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其重大资产变化或产权转让需要贷款银行同意或者通知贷款银行。

（二）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增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银行贷款债权的处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2009年2月28日，南一农集团共有银行贷款债权人5家，具体为广发银行上海路支行、高淳县建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高淳县中行。南一农集团对该等银行贷款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该等银行债权人对于南一农集团向南京生化增资的同意函。

2、应付票据债权的处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2009年2月28日，南一农集团共有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债权人15家，为恒丰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营业部、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高淳县建行、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光大银行北京西路支行、深发银行城南支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营业部、安徽徽商银行当涂支行、高淳县中行、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当涂支行、招商银行湖南路支行、南京市建行新街口支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南一农集团已对该等银行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票据中，部分已经解付或提供全额保证金。对于已解付和提供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债权银行已取得足额保证，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故可不需出具同意函。

除上述已经解付或提供全额保证金的应付票据外，南一农集团已就其他应付票据取得了相关银行债权人对于南一农集团向南京生化增资的同意函。出具同意函的银行有：恒丰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营业部、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高淳县建行、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高淳县中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非银行债权人的债权处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南一农集团就其对南京生化增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取得了安徽国星、安庆市明福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新邦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科仪技术器材设备中心、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厂、上海工塘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晴川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申新爱恩开包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金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的同意函。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和我们的合理核查，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南一农集团的非银行债权总额为 65,102.75 万元人民币，已出具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金额为 47,831.08 万元人民币，未出具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金额为 17,271.67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4,990.36 万元人民币已经偿还，尚余 12,281.31 万元人民币。据此，未出具同意函且未偿还的非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金额为 12,281.31 万元人民币，占同期南一农集团非银行债权总额 65,102.75 万元人民币的 18.86%。由于该等金额占比较小，且南一农集团已承诺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相关事项且提出清偿债务要求，则南一农集团将与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偿还相关债务。鉴于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南一农集团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银行贷款债权的处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南一农集团共有银行贷款债权人 7 家，具体为高淳县建设银行、高淳县中国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一农集团对该等银行贷款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该等债权人对于南一农集团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的同意函。

2、应付票据债权的处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南一农集团共有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债权人 16 家，为深发展银行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营业部、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江苏银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光大银行北京西路支行、高淳县建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安徽徽商银行当涂支行、高淳县中行、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当涂支行、招商银行湖南路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南京市建行新街口支行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南一农集团已对该等银行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中，部分已经解付或提供全额保证金。对于已解付和提供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债权银行已取得足额保证，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故可不需出具同意函。

除上述已经解付或提供全额保证金的应付票据外，南一农集团已就其他应付票据取得了相关银行债权人对于南一农集团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的同意函。出具同意函的银行有：恒丰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营业部、华夏银行中央门支行、高淳县建行、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高淳县中行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非银行债权人的债权处理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南一农集团就其将目标公司注入红太阳股份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取得了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安庆市明福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新邦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科仪技术器材设备中心、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厂、上海工塘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海邦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中金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中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的同意函。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和我们的合理核查，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南一农集团的非银行债权总额为 59,339.42 万元人民币，已出具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持

有的债权金额为 45,064.04 万元人民币，未出具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金额为 14,275.38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4,990.36 万元人民币已经偿还，尚余 9,285.02 万元人民币。据此，未出具同意函且未偿还的非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金额为 9,285.02 万元人民币，占同期南一农集团非银行债权总额 59,339.42 万元人民币的 15.65%。由于该等金额占比较小，且南一农集团已承诺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相关事项且提出清偿债务要求，则南一农集团将与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偿还相关债务。鉴于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目标公司就其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南京生化就其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南京生化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南京生化共有银行贷款债权人 8 家，南京生化已按照有关贷款合同的规定，对该等银行贷款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南京生化就其股权被南一农集团投入红太阳股份，取得了高淳县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京市建行汉中路分理处等 6 家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南京支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为南京生化的银行债权人，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生化已经全部偿还了该两家银行的贷款。

根据南京生化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南京生化共有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债权人 4 家，为招商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广发银行上海路支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营业部。南京生化已对该等银行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

根据南京生化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票据中，部分已经解付或提供全额保证金。对于已解付和提供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债权银行已取得足额保证，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故可不需出具同意函。

除上述已经解付或提供全额保证金的应付票据外，南京生化已就其他应付票据取得了相关银行债权人对于南京生化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的同意函。出具同意函的银行有：广发银行上海路支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营业部。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南京生化非银行债权金额为 5,734.36 万元人民币。未有明确法规和协议约定南京生化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的行为需取得该等债权人的同意，南京生化亦未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

2、安徽国星就其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安徽国星共有银行贷款债权人 3 家，安徽国星已按照有关贷款合同的规定，对该等银行贷款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安徽国星就其股权被南一农集团投入红太阳股份，取得了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和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当涂支行等 3 家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安徽国星共有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债权人 3 家，为安徽徽商银行当涂支行、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当涂支行、工商银行安徽支行和工商银行当涂支行。安徽国星已对该等银行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我们的合理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全部提供了全额保证金。对于全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债权银行已取得足额保证，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偿债风险，故可不需出具同意函。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安徽国星非银行债权金额为 14,211.86 万元人民币。未有明确法规和协议约定安徽国星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的行为需取得该等债权人的同意，安徽国星亦未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

3、红太阳国际贸易就其产权转让给红太阳股份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提供的有关文件，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红太阳国际贸易没有银行贷款，红太阳国际贸易亦未取得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仅涉及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其资产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未就其股权被南一农集团投入红太阳股份取得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一）、（二）、（三）、（四）所述，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已就本次交易分别取得了有关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南一农集团并就本次交易取得了主要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减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南一农集团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时改善自身的财务状况，南京生化 2009 年 6 月 1 日股东决定减少南京生化注册资本 388,523,519.50 元人民币，同时相应减少南京生化对南一农集团的债权 388,523,519.50 元人民币。2009 年 6 月 4 日南京生化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2009 年 7 月 22 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该说明载明，南京生化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南京生化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上述债权债务处理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 反馈意见¹²

请上市公司和相关方对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务处理提出明确的、切实可行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发表意见，说明以上方案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如存在，说明此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提供担保或解决措施。

对于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处理，南一农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如果未对本次交易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要求南一农集团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南一农集团将立即采取有关措施，对到期的无争议债务予以偿还或提供担保。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如由于

其债权人要求南一农集团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可能给红太阳股份造成任何的损失，南一农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理解，以采取承诺函方式处理没有明确表示意见的债权人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合法、可行，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反馈意见13

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情况没有说明，请补充说明包括将相关资产对南京生化进行增资在内的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计划，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南一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中有关标的资产所在公司之职工，将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不会因本次交易进行任何裁员或者终止员工的劳动合同。对于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增资的农药类资产之相关职工，同样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人员随增资资产进入南京生化或进入南京生化新设立的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后，仅会在解除原劳动合同后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不会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进行裁员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根据南一农集团《2009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南京生化《2009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职工安置计划经南一农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和南京生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职工安置计划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

六、 反馈意见15

要求申请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要求，补充提供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审查意见。律师应当就本次重组所履行的环保核查程序是否完备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53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则同意南京

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根据该函附件《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核查范围包括了红太阳股份和作为重组资产的南一农集团、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据此，本次交易履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环境保护核查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补充尽职调查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红太阳股份的委托，就本次交易，对目标资产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

2009年9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有关问题批复》（苏国资复[2009]80号），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说明，鉴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3月31日，目前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基于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122号）。

2、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核查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2月4日下发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53号），原则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上市环保核查。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09]59号)，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进行资产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9日下发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80号)，对该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批复；商务部于2009年10月26日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商反垄调一[2009]81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了不予禁止，交易可继续进行的决定。

综合《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上述内容，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和商务部的同意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核查意见，并就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国有资产核准手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后，红太阳股份和目标资产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一) 南京生化的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概述

南京生化历史上曾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涉及国有控股时期的历史沿革如下所述：

(1) 2006年控股股东更名和股权划转

根据高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高企改(2003)02号)及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8日作出的《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结构调整的决议》，第一阶段南京第一农药厂的改制范围中不包括其持有的南京生化的股权，因此南京第一农药厂持有的南京生化52%股权划转给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划转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8号文件批复确认。但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至少为两名，因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共同受让。

2004年10月27日，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并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5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股东名称变更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分别与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交割日为2005年12月15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生化47%的股权转让给红太阳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生化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该股权为划转，不需支付转让价款。根据南京生化于2005年12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同意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南京生化股东会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股东变更事宜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南京生化的股东变更为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2006年1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生化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红太阳集团持有南京生化95%的股权，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2）2006年减资

根据南京生化日期为2006年8月5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南京生化以减少对其股东红太阳集团的债权20,000万元的方式，减少红太阳集团对南京生化的出资额2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红太阳集团和江苏涂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9.48%和10.52%的股权。

就本次减资，南京生化已于2006年8月10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并由南京生化的股东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债务担保承诺函》，承诺对南京生化截止减资日止尚未清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证验字[2006]133号），截止2006年8月31日，南京生化已减少注册资本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16日向南京生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11000038), 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0万元。

(3) 2006年增资

根据南京生化2006年12月14日股东会决议, 南京生化注册资本由18,100万元增加至38,100万元, 新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12,668万元和货币现金7,332万元投资。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会评报字[2006]5-25号), 南一农集团的专有技术吡啶成熟工业化技术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2,668万元。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6]5-050号), 截止2006年12月14日, 南京生化收到南一农集团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其中货币资金7,332万元, 无形资产12,668万元。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5日向南京生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11000038), 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38,100万元, 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生化52.50%、42.50%和5%的股权。

就南京生化2006年增资,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处理意见》(高国资经[2007]52号), 认为南京生化增资前未向其进行申报备案, 要求南京生化增资必须向其提出申请, 并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规定办理。

据此, 南一农集团将无形资产出资改为货币出资。2007年10月16日,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南京生化申请对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2,668万元进行整改, 变更为以12,66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截止2007年10月16日, 南京生化已收到南一农集团出资的12,668万元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26日, 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确认函》(高国资[2008]7号)。根据该确认函, 南一农集团已将12,668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同等金额的货币出资, 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此予以认可。

(4) 2007年股权转让

根据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签署的《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之股权转让协议》，南一农集团将所持南京生化3.5%股权、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将所持南京生化5%股权转让给红太阳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南京生化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南京生化净资产价值和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8年7月10日出具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仁评报字[2008]第110号)。该资产评估报告于2008年7月28日在高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1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太阳集团持有南京生化51%的股权，南一农集团持有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时，红太阳集团持有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95%的股权，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51%的股权。据此，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生化5%的股权应为国有产权，其转让应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进场交易，或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已取得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对2007年协议转让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进行确认的批复》(高国资[2009]20号)文件确认，认为该股权转让进行了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发生在红太阳集团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国有资产未发生流失，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

由于南京生化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和减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红太阳集团向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关于提请确认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请求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情况确认。2010年3月10日，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认为南京生化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历次股权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和减资等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权属无争议。

据此，南京生化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和减资行为，已取得主管国资部门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确认，确认其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权属无争议。

就2007年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向红太阳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南京生化5%股权事宜，目前已取得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对2007

年协议转让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进行确认的批复》(高国资[2009]20 号)文件确认,虽尚未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但红太阳集团已于 2009 年将其持有的南京生化 51%的股权(包括其自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受让的南京生化 5%的股权)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一农集团,该挂牌转让事宜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产权转让手续,南一农集团已经合法登记为南京生化的唯一股东,持有南京生化的全部股权。故我们认为,2007 年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向红太阳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南京生化 5%股权事宜虽未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但该 5%的股权已经合法转让给南一农集团,南一农集团并就该股权支付了合理对价,不应再对股权转让方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问题承担责任。

根据红太阳集团出具的承诺,如果该等股权协议转让未能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追认,且给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股份及南京生化造成任何损失的,红太阳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鉴于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批复确认,南一农集团已合法受让南京生化 51%的股权,且红太阳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2007 年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向红太阳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南京生化 5%股权事宜目前尚未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追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南一农集团新增的拟注入红太阳股份的无形资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取得了用于生产吡啶碱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10021347.4,专利证号为 551081,权利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9 日-2027 年 4 月 8 日。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南一农集团新增如下在申请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200910181255.1	一种合成 2-氯烟酸的新方法	发明	2009.07.21	2009.07.21
2	200910181256.6	一种合成 2-氟-3-氯-5-三氟甲基吡啶的新方法	发明	2009.07.21	2009.07.21
3	200910181260.2	先醚化法以 N,N-二甲基乙酰胺为溶剂合成高效	发明	2009.07.21	2009.07.21

		盖草能的方法			
4	200910181252.8	一种合成2-氯烟酸的方法	发明	2009.07.21	2009.07.21
5	200910181254.7	一种2-氰基-3,6-二氯吡啶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9.07.21	2009.07.21
6	200910035015.0	从2-氯-5-甲基吡啶与2-氯-3-甲基吡啶混合物中得到2-氯-3-甲基吡啶的新方法	发明	2009.09.14	2009.09.14
7	200910035013.1	一种2,3-二氟-5-氯吡啶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9.09.14	2009.09.14
8	200910035016.5	一种氯代吡啶在无配体钨催化下制备氰基吡啶的方法	发明	2009.09.14	2009.09.14
9	200910035010.8	一种制备3,5-二甲基吡啶-N-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09.09.14	2009.09.14
10	200910035017.X	一种制备磺酰脲类除草剂中间体磺酰胺的方法	发明	2009.09.14	2009.09.14
11	200910035018.4	相转移催化下磺酰脲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9.09.14	2009.09.14
12	200910035019.9	一种制备双甘膦的方法	发明	2009.09.14	2009.09.14
13	200910035809.7	一种制备亚氨基二乙酸的工艺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14	200910035812.9	羟基乙腈连续法制备双甘膦的工艺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15	200910035811.4	一种草甘膦酯化母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16	200910035806.3	磺酰脲除草剂合成新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17	200910035807.8	一种2-氯烟酰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18	200910035802.5	亚氨基二乙腈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19	200910035805.9	亚氨基二乙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20	200910035803.X	一种合成烟嘧磺隆的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21	200910035810.X	一种双甘膦合成母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22	200910035808.2	一种制备2-氯-N,N-二甲基烟酰胺的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南一农集团新增如下与红太阳集团共同申请的专利:

序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	-----	------	------	--------	------

号					
1	200910035801.0	一种 2-氰基-3,6-二氯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2	200910035804.4	由有机多氯化物制备有机氟氯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09.09.28	2009.09.28

(三) 华洲药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排污许可证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加盖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华洲药业就吡啶下游系列三药中间体中试项目取得了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内容为：年产 2000 吨氯代吡啶中试项目；年产 1000 吨 2,3,6-三氯吡啶中试项目；年产 1000 吨 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中试项目；年产 1000 吨磺酰胺中试项目；年产 250 吨氯氟吡啶醇钠中试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334.92 万元。

根据高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华洲药业上述中试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华洲药业的说明，上述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

2、排污许可证

2010 年 3 月 26 日，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向华洲药业核发了编号为 3225285X01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安徽国星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安徽国星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的股东决定，南一农集团同意安徽国星经营范围由原“1.65 万吨/年吡啶、0.85 万吨/年 3-甲基吡啶、0.05 万吨/年 3,5-二甲基吡啶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限止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双甘膦生产、销售”变更为“4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1.65 万吨/年吡啶、0.85 万吨/年 3-甲基吡啶、0.05 万吨/年 3,5-二甲基吡啶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限止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双甘膦生产、销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21000003872), 安徽国星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安徽国星新取得的房产权证

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 安徽国星新取得如下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坐落	证载是否抵押或被查封
1	房地权 2010 字第 00002199 号	安徽国星	10,197.09	工业	当涂县经济 开发区	无
2	房地权 2010 字第 00002200 号	安徽国星	5,248.71	工业	当涂县经济 开发区	无
3	房地权 2010 字第 00002201 号	安徽国星	7,441	工业	当涂县经济 开发区	无
4	房地权 2010 字第 00002202 号	安徽国星	2,270.83	工业	当涂县经济 开发区	无
5	房地权 2010 字第 00002203 号	安徽国星	574.08	工业	当涂县经济 开发区	无
	合计		25,731.71			

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基于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1、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依法存续, 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和商务部的同意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核查意见, 并就资产评估结果办理了国有资产核准手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后, 红太阳股份和目标资产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

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红太阳股份就本次交易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2010年5月18日